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城区飞来峡镇河西（高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登 记 编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4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范围包括：

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一方聘请另一方担任临时的或者常年的技术顾问，或者委托另一方就一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意见的技术服务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技术辅助服务合同：技术交易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工程计算、产品及材料鉴定、特殊理化及生物测试和分析、情报收集、检索和整理以及计算机服务等技术服务为技术辅助服务。

3. 技术中介服务合同：买方或卖方委托中介方为开展技术贸易促成技术合同进行联系和介绍活动等服务所订合同为技术中介服务合同。

4. 其它技术性服务：一方为另一方培训技术人员、举办技术展览等技术服务为其它技术性服务。

二、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或技术转让方不履行合同应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委托方或技术受让方所拨付的委托费或转让费；拖延进度，应偿付因此所造成的额外费用。

2. 委托方或技术受让方不履行合同，所拨付的委托费或转让费不得退回。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三、合同中的非技术性部分包括：

原材料购买；设备购置安装；建筑设计、勘探、施工；加工、运输；辅助人工等。

一、项目的内容及范围和要求: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城区飞来峡镇河西(高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概况: 清城区飞来峡镇河西(高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建安费约 997.36 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为 1295.22 万元。

项目要求: 成果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 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并在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前签订合同。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咨询成果。

2、乙方对咨询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 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修改与补充。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 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5、待专家评审后, 必须协助甲方按专家要求进行完善、修改。

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逾期交付编制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减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赔偿, 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

四、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在二〇六四年二月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待甲方确定后一周内提交正式成果, 纸质版一式六份, 电子版一份。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地方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专家评审（如需），乙方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文本进行修改和完善。

六、酬金总金额及付款时间、方式：

1、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下浮 30%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 0.8（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12/3000*1295.22*（1-30%）*0.8*0.8=2.32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为 23210 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后概算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费用支付方法：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30%；

（2）乙方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交付甲方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50%。

（3）经相关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路 1 际广场 10 栋 16 层
号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 13380701088

电 话： 0763-3840912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了《清城区飞来峡镇河西（高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合同。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理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理收款的过程当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贵单位向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后，视为完成对我公司的付款义务，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账 号：4934 9318 1013 0001 2257 1

委托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2150304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城区飞来峡镇河西（高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20900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2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